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0年 号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(沈于) 医保罚 (2020) 001号	沈阳于洪张玲西医内科诊所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一案	沈阳于洪张玲西医内科诊所	92210114MA0UQ9FA8C	张玲	沈阳于洪张玲西医内科诊所虚构患者就医事实、伪造患者就医处方，为城镇职工医保卡持有者套取账户资金，收取手续费。	沈阳于洪张玲西医内科诊所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按照关于印发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1. 责令该诊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2. 退回骗取医保基金17,400元；3. 处骗取医保基金3倍罚款，即：罚款52,200元；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于洪分局 2020年7月14日	